

##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同时终止。

因此，我们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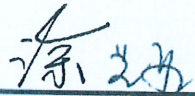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陈海鹰、段华友、韦飞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涂显亚

---

邢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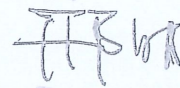
---

金 永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邢 明

---

涂显亚

---

金 永

2021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涂显亚

---

邢 明

金永

---

金 永

2021年6月23日